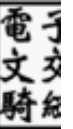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沈珮綺
電話：06-3901204
電子信箱：shen912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安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120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0752A00_ATTCH1.pdf、0120752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B號
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」1份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0220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(班)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。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，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。次依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第19點規定，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、協助及經費補助：(二)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。
- 三、為強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優異，教育部設立該獎項之活動，包括：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學生楷模獎



、優良獎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、優良獎，有關各獎項名額、獎勵方式等節，請參閱該要點。

四、該要點重要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：

- (一)要點第3點第1項報名甄選截止時間為每年5月15日前。
- (二)要點第6點第2項第5款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獎每組參加對象及人數由教育實習指導教師、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教育實習學生各1人組成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該參賽隊員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有增加必要，應於檢送報名資料之公文說明理由，並以教育部實際審查結果為主。
- (三)請本市所屬學校積極宣導該獎項活動、鼓勵學校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。
- (四)教育部預定10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由教育部舉行頒獎表揚活動。
- (五)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）下載。
- (六)若有相關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張巧姿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54、電子信箱：vivian@cc.nc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5-02-10
08:25:45
文
章